

第3章

原产地规则

第1条 定

义

本章规定如下:

(a) 水产养殖是指对水生生物的养殖, 包括鱼类、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 从种苗(如卵、鱼苗、幼鱼和幼虫)开始, 通过干预饲养或生长过程来提高产量, 例如定期放养、投喂或防止捕食者;

(b) 背对背原产地证书是指由中间出口方的发证机构根据首次出口方签发的原产地证书而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c) CIF是指进口货物的价值, 包括运至进口国进口口岸的运费和保险费。估价应按照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和海关估价协定进行;

(d) FOB是指货物的离岸价, 包括运至国外最终装运港或地点的运输成本。估价应按照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和海关估价协定进行;

(e) 公认会计原则是指公认共识或重大

在一方领土内的权威支持，涉及收入的记录、支出、成本、资产和负债；信息披露；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这些标准可能包括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广泛指南以及详细的标准、实践和程序；

(f) 货物是指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材料；

(g) 相同且可互换的材料是指由于种类和商业质量相同、具有相同的技术和物理特性，并且在成品中一旦被纳入便无法通过任何标记或仅通过视觉检查来区分其原产地的材料；

(h) 间接材料是指用于货物的生产、测试或检验但未物理纳入货物的货物，或用于维护建筑物或与货物生产相关的设备运行的货物，包括：

(i) 燃料和能源； (ii) 工具、模具和模具； (iii) 备件和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物的材料； (iv) 润滑剂、润滑脂、复合材料和其他用于生产或操作设备和建筑物的材料；

(v) 手套、眼镜、鞋类、服装、安全设备和供应品；
(vi) 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和供应品；（
vii) 催化剂和溶剂；以及 (viii) 任何未纳入货物但其在
货物生产中的使用可以合理地证明是生产一部分的货物；
(i) 材料是指任何用于 ...

用于生产货物，或物理地纳入货物，或用于生产
另一货物的工艺；

(j) 非原产货物或非原产地材料是指不符合本章原产地资
格的货物或材料； (k) 原产地材料是指符合本章原产地资
格的材料； (l) 生产商是指种植、采矿、饲养、收获、捕
鱼、设陷阱、狩猎、耕作、捕获、采集、繁殖、提取、
制造、加工或组装货物的个人； (m) 生产是指获取货物
的方法，包括种植、采矿、收获、耕作、饲养、繁殖、
提取、采集、捕获、捕鱼、设陷阱、狩猎、制造、生产、
加工或组装货物；

(n) 产品特定规则是指附件2（产品特定规则）中规定用于生产货物的材料已发生关税分类变更或特定的制造或加工操作，或满足区域价值含量标准或这些标准的任何组合；以及

(o) 包装材料和运输工具的容器，用于在运输过程中保护货物，不同于用于其零售销售的容器或材料。

第2条 原产地货物

1. 根据本章规定，如果货物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则应视为原产地货物：

(a) 完全生产或获得于一方，符合第3条（完全生产或获得的货物）的规定；(b) 未完全生产或获得于一方，但该货物已满足第4条（未完全生产或获得的货物）的要求；或 (c) 在一方仅使用来自一个或多个一方的原产地材料生产，

并且满足本章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2. 符合第1段原产地要求的货物，若出口至一方，随后再出口至另一方，将保留其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资格。

第3条 完全生产或获得的货物

根据第2.1(a)条（原产地货物），下列货物应被视为完全生产或获得：

- (a) 植物 和 植物产品，包括 水果、花卉
蔬菜、树木、海藻、真菌和活植物，在一方领土内种植、
收获、采摘或采集的¹；
- (b) 活动物出生和饲养在一方领土内；
- (c) 从一方领土内的活动物获得的货物； (d) 从一方领土内通过狩猎、捕捉、捕捞、耕作、水产养殖、采集或捕获获得的货物； (e) 从一方领土内的土壤、水域、海底或海底之下提取或取得的矿物和其他自然物质； (f) 任何在另一方注册或登记并有权悬挂该方旗帜的船舶，根据国际法²，从公海取得的远洋捕鱼货物和其他海洋产品；

根据本条目的规定，“在一方领土内”是指一方根据国际法行使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陆地、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为明确起见，上述定义中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授予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未解决的海上和领土权益主张的承认或接受，也不应被视为预先判断此类主张的确定。

²“国际法”是指诸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公认的国际法。

(g) 在任何在另一方注册或登记并有权悬挂该方旗帜的工厂船甲板上生产的货物，这些货物是指第 (f) 段所述的货物；

(h) 一方或一方个人从该方的专属经济区和相邻的大陆架以外、海底之下或海底获取的货物，以及根据国际法授予第三方在特定区域行使开发权而行使管辖权的区域内的货物³；

(i) 货物，其：

(i) 生产消费的一方产生的废料和碎料，但此类货物仅适用于回收原材料；或

(ii) 在一方收集的旧货物，但此类货物仅适用于回收原材料；和

(j) 在一方完全从第(a)项至第(i)项所述产品或其衍生物中生产或获得的货物。

第4条 未完全生产或获得的商品

1. 对于第2.1(b)条（原产货物）的目的，除第2段所涵盖的货物外，如果一项货物应被视为原产货物，则：

(a) 该货物具有不低于离岸价40%的区域价值含量，该区域价值含量按照第5条（区域价值含量计算）所述的公式计算得出，并且最终的生产工艺是在一方领土内完成的；
或

³ “国际法”是指诸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公认的国际法。

根据第5条（区域价值含量计算）中所述的公式，
并且最终生产过程是在一方境内进行的；或

(b) 所有用于生产货物的非原产地材料在某一方的HS编码四位级关税分类（即关税标题变更）中已经发生过变更。

2. 根据第1段，适用产品特定规则的货物，如果符合这些产品特定规则，应被视为原产货物。

3. 对于附件2（产品特定规则）中未规定的货物，一方应允许该货物的生产商或出口商在确定该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选择使用第1(a)款或(b)款。

4. 如果货物在附件2（产品特定规则）中规定，并且该附件的相关条款在原产地规则之间提供了选择，包括基于区域价值含量的原产地规则、基于关税分类变更的原产地规则、特定生产过程或这些中的任何组合，一方应允许该货物的生产商或出口商在确定该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选择使用哪条规则。

第5条 区域价值含量计算

1. 根据《第4条（未完全生产或获得的货物）》的目的，计算区域价值含量的公式将是：

(a) 直接公式

$$\frac{\begin{array}{c} \text{亚太贸易协定} \\ \text{材料} \\ \text{Cost}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人工} \\ \text{成本}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间接费用} \\ \text{Cost} \end{array} + \text{利润} + \begin{array}{c} \text{其他} \\ \text{成本} \end{array} \times 100\%}{\text{FOB}}$$

or

(b) 间接构建公式

$$\frac{\text{FOB} - \begin{array}{c} \text{非-原产地材料的值} \\ \text{原产地材料} \end{array} \times 100\%}{\text{FOB}}$$

在哪里：

(a) AANZFTA 材料成本是指生产商在生产货物过程中获得或自产的、原产地材料的价值、零部件或产品；(b) 劳动力成本包括工资、报酬和其他员工福利；(c) 管理费用是总间接费用；(d) 其他成本是指将货物装上船或其他运输工具出口时产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国内运输成本、仓储、港口处理、佣金和服务费；(e) 离岸价是指根据《第1条（定义）》定义的货物离岸价；和

(f) 非原产地材料价值是指在进口时按CIF价值计算，或为所有非原产地材料、部件或产品所支付的最早确定的价格，这些材料、部件或产品由生产商在生产成品时获得。非原产地材料包括来源不明的材料，但不包括自产材料。

2. 本章项下货物的价值应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和海关估价协定确定。

第6条 累积原产地规则

根据第2条（原产货物）的规定，符合其中原产地要求的货物，如果作为生产另一货物的材料在另一方使用，则应视为原产于完成成品加工或制造的一方。

第七条 最小操作和程序

如果原产地声明仅基于区域价值含量，则以下列出的操作或程序，单独或相互组合进行，被视为最小操作，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不应予以考虑：

(a) 确保货物完好以供运输或储存之用； (b) 便利装运或运输；

(c) 包装⁴ 或为运输或销售而展示货物； (d) 简单工艺，包括筛分、分类、清洗、切割、切割、弯曲、卷绕和卷取以及其他类似操作； (e) 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标记、标签或其他类似识别标志； 以及 (f) 仅用水或其他不会实质性改变货物特性的物质进行稀释。

第8条 最小值

1. 未完全生产或获得的商品若不满足第4条（未完全生产或获得的商品）规定的关税分类变更要求，若满足以下条件，仍将被视为原产货物：

(a) (i) 对于HS编码第50至63章以外的商品，用于该商品生产的非原产地材料中未发生所需关税分类变更的价值，不超过该商品离岸价的10%； (ii) 对于HS编码第50至63章规定的商品

关于HS编码，其生产中所使用的未发生关税分类变更的非原产地材料的重量不超过货物总重量的10%，或

⁴ 这包括电子行业将封装称为“包装”的情况。

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未发生关税分类变更的
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货物离岸价的
10%；和

(b) 该货物符合本章所有其他适用标准。

2. 然而，此类材料的价值应计入非原产地材料价值，以满足任何适用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

第九条 附件、备件和工具

1. 为确定货物的原产地，
随货物提供的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应被视为该货物的一部分，并在确定原产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所有非原产地材料是否已发生适用的关税分类变更时予以忽略，前提是：

(a) 随货物提供的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未单独开票；以及 (b) 随货物提供的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的数量和价值是该货物的习惯性数量和价值。

2. 不论第1段如何规定，如果货物须满足区域价值含量要求，则随货物一同呈现的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的价值应作为原产地材料或非原产地材料予以考虑，具体取决于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时的情况。

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时。

3. 第1段和第2段不适用于附件、备件、工具和随货物一同呈现的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这些材料仅出于人为提高该货物区域价值含量的目的而添加，但进口方随后需证明它们并非因此出售。

第10条 相同且可互换的材料

是否将相同且可互换的材料认定为原产地材料，应通过物理隔离每种材料或使用出口方适用的公认库存控制会计原则或库存管理实践来判定。

第11条 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处理

1. 用于运输和装运货物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不应在确定任何货物的原产地时予以考虑。

2. 用于零售销售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在与其所包装的货物一并分类时，不应计入确定该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所有非原产地材料是否已满足该货物适用的关税分类变更要求。

3. 如果某货物适用区域价值含量要求，则用于零售销售该货物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值，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时，应根据情况作为原产地材料或非原产地材料予以考虑。

第12条 间接材料

间接材料应视为原产地材料，无论其生产地点如何，其价值应为该货物生产商的会计记录中登记的成本。

第13条 成本记录

根据本章规定，所有成本均应根据货物生产方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进行记录和保存。

第14条 直接货物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货物将保留根据第2条（原产货物）确定的原产地地位：

- (a) 货物已运抵进口方，且未通过任何非缔约方；或（
- b) 货物已通过非缔约方转运，但前提是：(i) 货物未发生后续

生产或任何其他在各方领土之外进行的操作，除

卸货、重新装载、储存，或任何其他为保持其处于良好状态或将其运输至进口方所必需的操作；

(ii) 该货物未进入非缔约方的商业；并且

(iii) 过境申报具有地理、经济或物流方面的合理性。

第15条 原产地证书

声称货物有资格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应得到由根据本章操作认证程序附件通知其他缔约方的发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的支持。

第16条 拒绝优惠关税待遇

进口方海关当局在以下情况下可以拒绝优惠关税待遇的声明：

(a) 该货物不符合原产货物标准；或 (b) 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遵守本章的任何相关要求。

第17条 复审和申诉

进口方应当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和行政惯例，在涉及优惠关税待遇资格的事项中，授予商品交易的生产商、出口商或进口商申诉权。

根据缔约方之间进行贸易的商品。

第18条 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

1. 为有效和统一实施本章，缔约方特设立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ROO分委员会）。ROO分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a) 监督本章的实施和管理；(b) 讨论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根据第2章第11条（货物贸易委员会）或FTA联合委员会提交给ROO分委员会的任何事项；(c) 讨论本章原产地规则的任何拟议修改；以及(d) 就原产地规则和行政合作相关事宜进行磋商。

2. ROO分委员会由缔约方的代表组成。它应根据缔约方的共同决定适时开会。

3. 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迟于18个月，开始审查第6条（累积原产地规则）。此次审查将考虑将累积规则的应用扩展至AANZFTA项下所有增值货物。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应向根据本协定第2章（货物贸易）第11条（货物贸易委员会）设立的货物委员会提交最终报告，包括任何建议，且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提交。

第11条（货物贸易委员会）的最终报告，包括任何建议，且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提交。

4. 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2个月至18个月内，开始审查化学反应规则和其他化学工艺规则在HS编码第28章至第40章以及其他由缔约方确定的产品特定规则中的应用。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向根据第2章（货物贸易）第11条（货物贸易委员会）设立的货物委员会提交最终报告，包括任何建议。

第19条磋商、审查和修改

1. 缔约方应定期磋商，以确保本章得到有效、一致和连贯的管理，以实现本协定的精神和目标。

2. 本章可根据第18章（最终条款）第6条（修正案）的规定，在必要时，应一方请求，经缔约方同意，进行审查和修改，并可根据FTA联合委员会同意的此类审查和修改进行开放。

附件：操作认证程序

为实施第3章（原产地规则），每一方应遵守以下关于原产地证书签发和验证的操作程序及其他相关行政事项的规定。

主管部门

规则 1

原产地证书应由出口方发证机构/机构签发。发证机构/机构的详细信息应由每一方通过东盟秘书处通知，在本协定生效之前。任何后续变更应由每一方通过东盟秘书处及时通知。

规则 2

1. 发证机构/机构应通过东盟秘书处向其他方提供其各自发证机构/机构的名称、地址、样本签名和官方印章的印模。发证机构/机构应将上述信息和印模电子提交给东盟秘书处，以便分发给其他方。任何后续变更应通过东盟秘书处及时通知。
2. 由名单外个人签发的任何原产地证书可能不会被进口方海关当局承认。

规则 3

为确定原产地地位，签发当局有权要求提供支持性文件证据和/或其他相关信息，以根据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和行政惯例进行任何认为适当的检查。

申请

规则 4

1. 货物的制造商、生产商或出口商及其授权代表应当根据出口方的国内法律、法规和发证机构/体的程序，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发证机构/体申请对拟出口货物的原产地进行出口前检验。
2. 检验结果，根据需要定期或适时进行审查，应作为支持证据，用于为拟出口货物签发原产地证书。
3. 对于其性质而言，原产地易于确定的货物，出口前检验不适用。

规则 5

货物或其制造商、生产商或出口商的授权代表应通过提供适当的支持性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来申请原产地证书，证明拟出口的货物符合原产地要求。

出口前检验

第6条

发证机构应根据其能力，依据出口方的国内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的程序，对每份原产地证书申请进行适当审查，以确保：

- (i) 申请和原产地证书已由授权签字人适当完成和签署；
- (ii) 货物是根据第3章（原产地规则）第2条（原产货物）的原产货物；
- (iii) 原产地证书中的其他陈述与适当的支持性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一致；以及
- (iv) 为出口的货物提供了本附件附录1（最低数据要求——申请原产地证书）中列出的满足最低数据要求的信息。

原产地证书签发

第7条

1. 原产地证书的格式由缔约方确定，并且必须包含本附件附录2（最低数据要求——原产地证书）中列出的最低数据要求。

2. 原产地证书应包含一份原件和两份副本。

3. 原产地证书应当：

(i) 为纸质副本； (ii) 载有由每个签发地或机构单独给出的唯一参考编号； (iii) 使用英语； 以及 (iv) 载有发证机构/体的授权签名和官方印章。签名和官方印章可以电子化签发。

4. 原产地证书正本应当由出口商转发给进口商， 以便其提交给进口方海关当局。副本应当由发证机构/体和出口商保留。

5. 同一原产地证书上申报的多种货物应当允许， 前提是每种货物均独立原产。

Rule 8

为实施第3章（原产地规则）第2条（原产货物）， 由发证机构/体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相关的原产地标准。

规则 9

原产地证书上不得有涂改或覆盖。任何更改应由有权签署原产地证书的人员划掉错误材料并作出必要补充， 且须经发证机构批准并由其证明。

未用空白处应划掉以防止后续添加。

规则10

原产地证书应尽可能在出口日期后三个工作日内签发，但不得晚于出口日期。

2. 如果由于非故意错误或遗漏或其他有效原因，未按照第1段的规定签发原产地证书，则可以追溯签发原产地证书，但签发日期不得早于出口日期12个月，并注明“追溯签发”。

3. 如果出口商在货物通过该中间方时提出申请，则该中间方的发证机构应签发背对背原产地证书，前提是：

- (i) 提交有效的原产地证书或其经认证的真实副本；
 - (ii) 背对背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期；
 - (iii) 使用背对背原产地证书再出口的货物在中方不得进行任何进一步加工，除重新包装或卸货、重新装载、储存等物流活动，或任何其他为保持货物完好或将其运输至进口方所必需的操作；
 - (iv) 背对背原产地证书包含根据本附件附录2（最低数据要求——原产地证书）中规定的最低数据要求从原产地证书中获取的相关信息。
- FOB价值应为从中方出口的货物的离岸价；和

根据本附件附录2（最低数据要求——原产地证书）中的最低数据要求开具原产地证书。离岸价应为中间方出口的货物离岸价；和

(v) 规则17和规则18中的验证程序也适用于背对背原产地证书。

规则11

在原产地证书被盗、丢失或损毁的情况下，制造商、生产商、出口商或其授权代表可向发证机构申请原产地证书的真实副本。该副本应基于其持有的出口单据制作，并注明“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字样。该副本应注明原产地证书的签发日期。原产地证书的真实副本应在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签发。

提交

规则12

1. 为申请优惠关税待遇，进口商应根据海关当局或进口方的国内法律法规的程序，在进口申报时向海关当局提交原产地证书和其他所需文件。
2. 不论第1段如何规定，一方可以选择不要提交原产地证书。

规则14

原产地证书的提交时间限制如下：

- (i) 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并须在该期限内提交给进口方海关当局；
- (ii) 如原产地证书在提交期限届满后提交给进口方海关当局，该原产地证书在符合进口方国内法律、法规或行政惯例的前提下仍将被接受，前提是未能遵守提交期限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进口商和/或出口商无法控制的合法原因造成的；以及
- (iii) 进口方海关当局可接受该原产地证书，前提是该原产地证书的货物在原产地证书的提交期限届满前已进口。

规则14

原产地证书不适用于：

- (i) 出口方原产的货物且不超过200.00美元离岸价或进口方法定代表人、法规或行政惯例中规定的更高金额；或
- (ii) 通过邮政方式发送的货物且不超过200.00美元离岸价或该更高金额

进口方法定代表人、法规或行政惯例中规定的,

如果进口不构成一个或多个可以被合理地认为是为了避免提交原产地证书而进行或安排的进口的一部分。

规则15

1. 如果货物的原产地没有疑问, 如果在文件中发现轻微的转录错误或差异, 只要它确实与提交的货物相对应, 原产地证书就不会因此无效。
2. 对于在同一个原产地证书下申报的多种货物, 列出的其中一种货物遇到的问题不会影响或延迟原产地证书中列出的其余货物的优惠关税待遇和海关清关。

规则16

1. 每一方都应要求发证机构、制造商、生产商、出口商、进口商及其授权代表在出口或进口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期间, 保存所有与该出口或进口相关的记录, 这些记录对于证明所提出的优惠关税待遇要求的货物有资格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是必要的。这些记录可以是电子形式的。
2. 与原产地证书有效性相关的信息应由有权签署原产地证书的官方人员根据进口方的请求提供, 并由相应的发证机构/机构证明。

3. 有关方之间沟通的任何信息应被视为机密，并仅用于原产地证书验证目的。¹

原产地核查

规则17

1. 进口方海关当局可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或行政惯例，核查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资格。

2. 若进口方海关当局对原产地证书或其他文件证据中包含的信息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存有合理怀疑，其可：

(i) 采取追溯性核查措施，以确定原产地证书或其他原产地文件证据的有效性； (ii) 向已声称享受优惠关税待遇货物的相关进口商请求信息；以及 (iii) 向出口方发证机构/机构向出口商或生产商发出书面信息请求。

3. 根据第2(iii)款提出的信息请求，不得排除使用规则18规定的核查访问。

4. 接收信息请求的方应根据第2段的规定，在书面请求发出之日起90天内提供所请求的信息。

¹ 本段落应参照第18章（最终条款）第5条（保密性）的保密条款进行阅读。

5. 进口方海关当局应在收到作出决定所需的必要信息之日起60天内，向所有相关方提供书面建议，说明货物是否符合优惠关税待遇的条件。

核查访问

规则18

1. 如果进口方海关当局希望进行核查访问，它应当至少在拟议的核查访问前30天向出口方发证机构/机构发出书面请求。

2. 如果出口方发证机构/机构不是政府机构，进口方海关当局应当将进行核查访问的书面请求通知出口方海关当局。

3. 第1段和第2段所述的书面请求至少应包括：

(i) 发出请求的海关当局的身份； (ii) 出口方或其货物的生产商的名称； (iii) 提出书面请求的日期； (iv) 访问的拟议日期和地点； (v) 拟议访问的目标和范围，包括对受核查货物具体参考；以及

(vi) 将参加访问的海关当局或进口方其他相关当局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4. 出口方发证机构/机构应当通知出口商或生产商，进口方海关当局或其他相关当局计划进行核查访问，并要求出口商或生产商：

(i) 允许进口方海关当局或其他相关当局访问其场所或工厂；以及 (ii) 提供与货物原产地相关的信息。

5. 发证机构应当告知出口商或生产商，如果他们在指定日期前未作出回应，优惠关税待遇可能会被拒绝。

6. 出口方发证机构应当在进口方海关当局发出书面请求之日起30天内，告知进口方海关当局出口商或生产商是否同意核查访问的请求。

7. 进口方海关当局未经出口商或生产商书面事先同意，不得访问出口方领土内任何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场所或工厂。

8. 进口方海关当局应当在第1段所述向发证机构提出的申请之日起150天内完成任何为验证优惠关税待遇资格而采取的行动，并作出决定。进口方海关当局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就货物是否具有优惠关税待遇资格向相关方提供意见。

优惠关税待遇向相关方提供意见。

9. 缔约方应当对原产地验证过程中收集的被视为机密的信息保持机密性，并保护该信息不被披露，以免损害提供该信息的个人的竞争地位。被视为机密的信息只能披露给负责原产地认定管理和执行的主管部门。²

优惠关税待遇的暂停

规则19

1. 进口方海关当局可以暂停本附件规定的原产地验证行动中涉及的货物的优惠关税待遇，该行动的整个期间或其中任何部分。
2. 如果货物未被认定为禁止或限制进口，且无欺诈嫌疑，进口方可以实施任何认为必要的行政管理措施，向进口商放行货物。
3. 如果进口方海关当局认定该货物属于出口方的原产货物，则任何暂停的优惠关税待遇应当恢复。

规则20

当出口方出口至指定方的任何货物在出口后、进口方清关前变更目的地时，出口商、制造商、生产商或其授权代表应向发证机构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目的地的货物的新原产地证书。申请应包括与货物相关的原产地证书原件。

² 本段应参照第18章（最终条款）第5条（保密性）中的保密条款进行阅读。

制造商、生产商或其授权代表应向发证机构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目的地的货物的新原产地证书。申请应包括与货物相关的原产地证书原件。

规则21

为实施第3章（原产地规则）第14条（直接运输），在运输通过任何非方领土时，应向进口方海关当局提供以下文件：

(i) 由出口方签发的全程提单； (ii) 由出口方相关发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除非根据规则12.2或规则14不要求提供； (iii) 与货物相关的原商业发票副本； 以及 (i v) 证明已遵守第3章（原产地规则）第14条（直接运输）要求的支持性文件。

规则22

1. 进口方海关当局在销售发票由位于第三国公司或由该公司出口商为该公司的账户签发的情况下，可以接受原产地证书，前提是货物符合第3章（原产地规则）的要求。

2. “第三方发票主题（使用发票的公司名称）”字样应出现在原产地证书上。

对欺诈行为的行动

规则23

当怀疑与原产地证书有关的欺诈行为时，有关政府当局应根据各方的法律、法规或行政惯例，合作采取在各方对涉案人员采取的行动。

运输或储存中的货物

规则24

从出口方运往进口方的原产货物，或暂时存放在进口方保税区的原产货物，如果它们在协定生效之日起或之后进口到进口方，应给予优惠关税待遇，前提是提交一份向进口方海关当局追溯性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并遵守进口方的国内法律、法规或行政惯例。

争议解决

规则 25³

1. 在关于原产地确定的争议、货物分类或其他事项的情况下，进出口方的有关政府当局应相互协商以解决争端，并将结果报告给其他缔约方以供信息参考。

3 本规则不影响一方在第17章（磋商和争议解决）下的权利。

政府当局应相互协商以解决争端，并将结果报告给其他缔约方以供信息参考。

2. 如果无法通过双边协商达成解决，争端可提交至根据第3章第18条（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设立的ROO分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

附录 1

最低数据要求 – 申请原产地证书

申请原产地证书所需的最少数据包括：

1. 出口商详细信息	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出口商
2. 装运详细信息 (一个单独的 申请必须 为 每批装运	(i) 收货人名称和地址 (ii) 足够的细节以识别货物， 例如进口商采购订单号， 发票号和日期以及空运提单或 海运提单或提单 (iii) 卸货港，如果知道
3. 货物完整描述 货物	(i) 货物的详细描述，包括 HS编码（6位级别），以及如适用， 产品编号和品牌名称 (ii) 相关的原产地标准
4. 出口商的 声明	声明由出口商或其 授权代表，签署并注明日期，和 附有签署人姓名和 职务。声明应包括 声明所提供的详细信息 申请真实准确

附录 2

最低数据要求 – 原产地证书

原产地证书中应包含的最低数据是：

1. 出口商详细信息	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和联系方式 出口商
2. 装运详细信息 (a 原产地证书 只能 适用于一票 货物装运 的货物)	(i) 收货人名称和地址 (ii) 足够的详细信息以识别货物， 例如进口商采购订单号， 发票号和日期以及空运提单或 海运提单或提单 (iii) 卸货港，如果知道
3. 货物完整描述 货物	(i) 货物详细描述，包括 HS编码（6位级别），以及如适用， 产品编号和品牌名称 (ii) 相关原产地标准 (iii) 离岸价 ¹
4. 发证机构认证 发证机构 发证机构	发证机构认证， 根据所提供的证据，货物 原产地证书中规定的需满足 第3章（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要求)
5. 原产地证书 原产地编号	为原产地证书分配的唯一编号 由发证机构声明原产地

¹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情况下，如果原产地证书或背对背原产地证书未注明离岸价，则应附带出口商作出的声明，声明原产地证书中所述每项货物的离岸价。